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5	3	3	0	2	
校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2-23216256 轉 276						
網址	http://saturn.cksh.tp.edu.tw/index.php		傳真	02-23949798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9		/		
				排球		8				
				游泳		5		/		
合計		2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排球	游泳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綜合體育館五樓	綜合體育館八樓		綜合體育館 B1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垂直跳 20 分。 2.8 字運球上籃 10 分 3.定點跳投 20 分 4.分組比賽 50 分	1.助跑垂直跳 10 分。 2.米字型跑 10 分。 ◎攻擊手： 3.接球後攻擊 25 分 4.發球與接發球 25 分 5.分組比賽 30 分。 ◎舉球員： 3.發球與接發球 25 分 4.舉球 25 分 5.分組比賽 30 分 ◎自由球員： 3.接發球與發球 25 分 4.防守 25 分 5.分組比賽 30 分		1.100 公尺捷泳 50 分 2.自選一專項 5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生。								
		成績比序	籃球	4.1.3.2	排球	5.4.3.1.2	游泳	2.1		
備註	<p>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p> <p>2.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五樓體育組。</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aturn.cksh.tp.edu.tw/index.php）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報名表（正本）。（附件 1）</p> <p>(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 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p>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10)在校獎懲明細/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在校五學期紀錄)(學務處證明)。
- (11)在校成績單(在校五學期成績)(教務處證明)

4.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5.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6.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籃球排球游泳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校五學期之獎懲明細、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各考場)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普通班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普通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普通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年○月○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籃球術科甄選測驗評分表

體能部分(佔 20%) 測驗項目：原地垂直跳 (每人施測二次)

施測成績(公分)	315 以上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245	244 以下
得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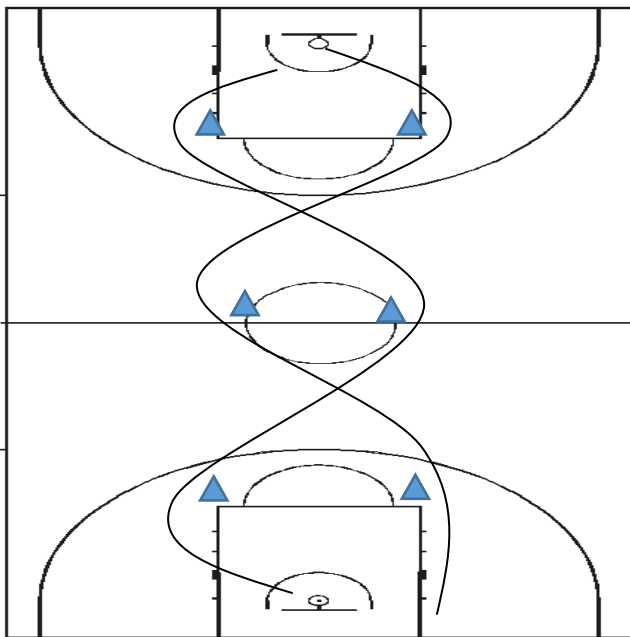
專長測驗 (佔 80%) (一)、8 字運球上籃 (10%)

施測成績 (秒)	12.50 以內	12.51~ 13.00	13.01~ 13.5	13.51~ 14.00	14.01~ 14.50	14.51~ 15.00	15.01~ 15.50	15.51~ 16.00	16.01~ 16.50	16.51~ 17.00	17.01 以下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一分鐘五定點跳投 (20%)：弧頂為三分球試投，投中計為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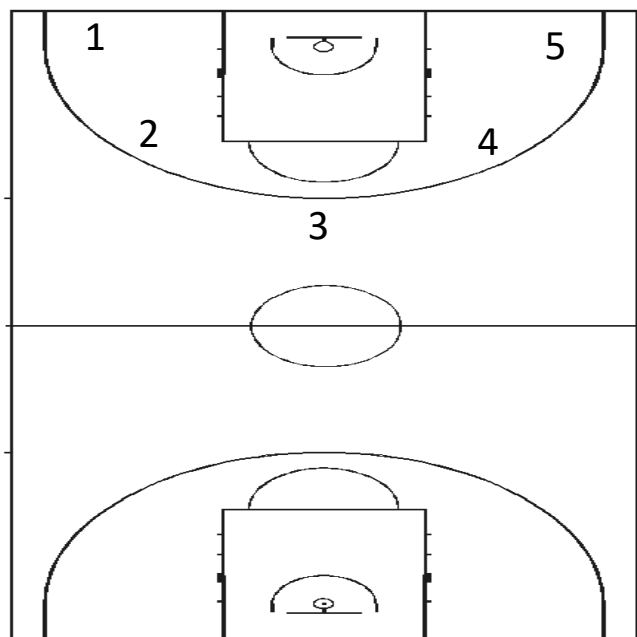
施測成績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以下
得分	20	19	18	17	16	15	14	12	10	8	6	4	2	0

8 字運球上籃



說明：可選擇從左或右出發，▲為角錐，不得碰觸穿越，犯規者每次總秒數增加一秒，上籃未進需補進為止。

一分鐘五定點跳投



說明：1. 2. 3. 4. 5. 4. 3. 2. 1. 2. 3. 4... 自行取球投籃，弧頂為三分球試投，投中計算二次，依次給分。

(三)分組比賽 50%

給分方式：(1)基本動作(2)攻防技術與觀念(3)團隊合作(4)場上判斷能力(5)未來發展性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排球術科甄選評分表

米字型跑		助跑摸高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9 秒	100	340 公分	100
29 秒 10	99	339 公分	99
29 秒 20	98	338 公分	98
29 秒 30	97	337 公分	97
29 秒 40	96	336 公分	96
29 秒 50	95	335 公分	95
29 秒 60	94	334 公分	94
29 秒 70	93	333 公分	93
29 秒 80	92	332 公分	92
29 秒 90	91	331 公分	91
30 秒	90	330 公分	90
30 秒 10	89	329 公分	89
30 秒 20	88	328 公分	88
30 秒 30	87	327 公分	87
30 秒 40	86	326 公分	86
30 秒 50	85	325 公分	85
30 秒 60	84	324 公分	84
30 秒 70	83	323 公分	83
30 秒 80	82	322 公分	82
30 秒 90	81	321 公分	81
31 秒	80	320 公分	80
31 秒 10	79	319 公分	79
31 秒 20	78	318 公分	78
31 秒 30	77	317 公分	77
31 秒 40	76	316 公分	76
31 秒 50	75	315 公分	75
31 秒 60	74	314 公分	74
31 秒 70	73	313 公分	73
31 秒 80	72	312 公分	72
31 秒 90	71	311 公分	71
32 秒	70	310 公分	70
32 秒 10	69	309 公分	69
32 秒 20	68	308 公分	68
32 秒 30	67	307 公分	67
32 秒 40	66	306 公分	66

32 秒 50	65	305 公分	65
32 秒 60	64	304 公分	64
32 秒 70	63	303 公分	63
32 秒 80	62	302 公分	62
32 秒 90	61	301 公分	61
33 秒	60	300 公分	60
33 秒 10	59	299 公分	59
33 秒 20	58	298 公分	58
33 秒 30	57	297 公分	57
33 秒 40	56	296 公分	56
33 秒 50	55	295 公分	55
33 秒 60	54	294 公分	54
33 秒 70	53	293 公分	53
33 秒 80	52	292 公分	52
33 秒 90	51	291 公分	51
34 秒	50	290 公分	50
34 秒 10	49	289 公分	49
34 秒 20	48	288 公分	48
34 秒 30	47	287 公分	47
34 秒 40	46	286 公分	46
34 秒 50	45	285 公分	45
34 秒 60	44	284 公分	44
34 秒 70	43	283 公分	43
34 秒 80	42	282 公分	42
34 秒 90	41	281 公分	41
35 秒	40	280 公分	40
35 秒 10	39	279 公分	39
35 秒 20	38	278 公分	38
35 秒 30	37	277 公分	37
35 秒 40	36	276 公分	36
35 秒 50	35	275 公分	35
35 秒 60	34	274 公分	34
35 秒 70	33	273 公分	33
35 秒 80	32	272 公分	32
35 秒 90	31	271 公分	31
36 秒	30	270 公分	30

說明：

1. 米字型跑測驗時，受試者未觸及到三角錐每一次加0.5秒、未通過中心點者每次加1秒。
2. 每項測驗最低分為30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游泳術科測驗比賽成績計算
(25m 標準池成績)**

分數	必測項目		自選一專項		
	100M 自由式	200M 混合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50	53.5	02:09.5	56.5	57.5	01:04.5
49	53.7	02:10.4	56.9	57.9	01:05.3
48	53.9	02:11.3	57.3	58.3	01:06.1
47	54.1	02:12.2	57.7	58.7	01:06.9
46	54.3	02:13.1	58.1	59.1	01:07.7
45	54.5	02:14.0	58.5	59.5	01:08.5
44	54.7	02:14.9	58.9	59.9	01:09.3
43	54.9	02:15.8	59.3	60.3	01:10.1
42	55.1	02:16.7	59.7	60.7	01:10.9
41	55.3	02:17.6	60.1	61.1	01:11.7
40	55.5	02:18.5	60.5	61.5	01:12.5
39	55.7	02:19.4	60.9	61.9	01:13.3
38	55.9	02:20.3	61.3	62.3	01:14.1
37	56.1	02:21.2	61.7	62.7	01:14.9
36	56.3	02:22.1	62.1	63.1	01:15.7
35	56.5	02:23.0	62.5	63.5	01:16.5
34	56.7	02:23.9	62.9	63.9	01:17.3
33	56.9	02:24.8	63.3	64.3	01:18.1
32	57.1	02:25.7	63.7	64.7	01:18.9
31	57.3	02:26.6	64.1	65.1	01:19.7
30	57.5	02:27.5	64.5	65.5	01:20.5
29	57.7	02:28.4	64.9	65.9	01:21.3

28	57.9	02:29.3	65.3	66.3	01:22.1
27	58.1	02:30.2	65.7	66.7	01:22.9
26	58.3	02:31.1	66.1	67.1	01:23.7
25	58.5	02:32.0	66.5	67.5	01:24.5
24	58.7	02:32.9	66.9	67.9	01:25.3
23	58.9	02:33.8	67.3	68.3	01:26.1
22	59.1	02:34.7	67.7	68.7	01:26.9
21	59.3	02:35.6	68.1	69.1	01:27.7
20	59.5	02:36.5	68.5	69.5	01:28.5
19	59.7	02:37.4	68.9	69.9	01:29.3
18	59.9	02:38.3	69.3	70.3	01:30.1
17	60.1	02:39.2	69.7	70.7	01:30.9
16	60.3	02:40.1	70.1	71.1	01:31.7
15	60.5	02:41.0	70.5	71.5	01:32.5
14	60.7	02:41.9	70.9	71.9	01:33.3
13	60.9	02:42.8	71.3	72.3	01:34.1
12	61.1	02:43.7	71.7	72.7	01:34.9
11	61.3	02:44.6	72.1	73.1	01:35.7
10	61.5	02:45.5	72.5	73.5	01:36.5